

## 一三九七(四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sup>55</sup> 深為嘉許。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四(四十六). 協調聯合國關於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尤其是表現於非洲南部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者，正由聯合國各機關包括理事會輔助機關在內，及若干專門機關審議，

念及打擊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努力繁多而重複，此種情形必須設法避免，始能獲得國際社會所期望於此等努力之結果，

是故確認必須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其所屬機構關於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之工作，

一. 請秘書長編撰簡明報告書內載：

(a) 目前處理非洲南部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事項之各個聯合國機關之任務規定，包括各該機關所屬之任何輔助專設或常設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其他機構之任務規定在內；

(b) 各機關為促使非洲南部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迄今所辦工作之簡略調查；

(c) 各專門機關尤其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所辦工作之敘述；

二.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與秘書長合作，編製秘書長報告書；

三. 復請秘書長將所撰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

四. 決定於第四十八屆會再行審議此事。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sup>5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19 and Corr.1。

## 一四一五(四十六). 切實打擊非洲南部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與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五(四十六)內所載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其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從速考慮各種方法，增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又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規定終止南非對以往稱為西南非之納米比亞之委任統治，及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決定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

“特別計及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及消除非洲南部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各有關決議案，

“鑒悉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有重大及有系統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明證，至為震驚，

“鑒於非洲南部各國政府及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繼續與許多國家保持政治、商務、軍事、經濟及文化關係，罔顧大會已往各決議案尤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九(二十三)第五段及第六段之規定，

“復鑒於此等關係之存在有助於延長並加強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等野蠻政策，

“深信非洲南部重大及有系統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事，引起國際嚴重關切，需要聯合國採取緊急有效行動，

“一. 贊同專題報告員<sup>56</sup>所提各項建議；<sup>57</sup>

<sup>56</sup> 該專題報告員係由人權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七(二十三)及決議案三(二十四)指派。

<sup>57</sup> E/CN.4/979/Add.5。

“二．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廢除專題報告員報告書<sup>58</sup>第五二九段內所述之各項歧視性法律，並請其立即終止非法佔據納米比亞從而協助聯合國恢復納米比亞居民之人權；

“三．譴責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公然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繼續保持並進一步加強不人道之種族隔離政策，且繼續侮辱並冒犯人類良心；

“四．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制定一九六八年發展西南非土著民族自治法及圖書館法令第十九款；

“五．復譴責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在納米比亞加緊推行種族隔離政策，納米比亞乃係聯合國管理之領土，但遭南非政府非法佔據；

“六．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撤消根據共產主義取締法向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所頒發之‘禁制令’；

“七．請南羅德西亞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廢除專題報告員報告書第五二九段內所提及之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所制定之非法法律；

“八．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拒絕抑制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以恢復新巴威人民之基本人權，深以為憾；

“九．對於若干會員國仍未遵照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與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斷絕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引以為憾；

“一〇．請仍與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與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維持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之所有各國政府立即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斷絕此種關係；

“一一．請秘書長設置一聯合國非洲廣播單位，編製及廣播向非洲南部人民放送之播音節目；

“一二．請秘書長將儘速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之建議，<sup>59</sup>通知聯合國各主管機關；

“一三．請秘書長徵求並分發各會員國關於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一事之意見；

“一四．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經由非政府組織、工會、宗教機關與學生及其他組織、以及圖書館與學校，將此等政策之罪惡以及南非種族主義政府、納米比亞境內成立之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之行動，作盡可能最廣泛之宣傳；

“一五．促請各會員國經由其國內宣傳媒介，將該報告書及上述各政策及辦法作廣泛及繼續不斷之宣傳；

“一六．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尤其就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及聯合王國政府為實施上文第二段、第六段及第七段所採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七．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十一段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六(四十六)．戰爭罪犯及 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引渡與懲治戰爭罪犯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〇(二)，關於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所承認國際法原則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及關於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

“又覆按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宣言及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其中規定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引渡及懲治事宜，

“深信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徹底調查與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者之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實構成防止此等罪行、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

<sup>58</sup> E/CN.4/979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nd Add.2-8。

<sup>59</sup> E/CN.4/979/Add.3。